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化分析检测线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化分析检测线项目

甲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天元数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2日

2026 年 10 月 10 日，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公开招标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化分析检测线项目（JSZC-320400-CZZY-G2026-0024）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天元数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天元数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化分析检测线项目；

1.2.2 货物数量：见货物清单；

1.2.3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及甲方采购需求。

本合同总价为：￥2258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	分项价格
1	粉碎模块	4	宝录仪器	JX-2008	5600.00
2	纯水模块	1	艾柯	Exceed-BL-10W	26000.00
3	称量模块	4	赛多利斯	BCE2202-1CCN	30000.00
4	中央实验台 1	6	宝录仪器	BL-1500	19200.00

5	中央实验台 2	10	宝录仪器	BL-1200	19200.00
6	实验边台（带水池+吊柜）	5.5	宝录仪器	BL-750	17050.00
7	漩涡混合模块	1	中检邦迪	ZJBD-VD1	2500.00
8	高速离心模块	1	中检邦迪	ZJBD-HC8	8400.00
9	超声波清洗模块	1	中检邦迪	ZJBD-US5	6000.00
10	旋转蒸发模块	1	宝录仪器	BL-201B	4600.00
11	液相智能检测实训操作终端	1	中检邦迪	SMLC-T/LQ30	180000.00
12	液相智能检测工作站（核心产品）	1	中检邦迪	SMLC-TM/S1	1254450.00
13	AI 智能摄像模块	4	中检邦迪	AET-M100	16000.00
14	AI 智算终端	1	中检邦迪	AET-T200	160000.00
15	AI 边缘计算终端	1	中检邦迪	AET-E300	15000.00
16	预训练模块	2	中检邦迪	AIT-S-06	70000.00
17	AI 智能实训评价学生操作终端	1	中检邦迪	AET-S400	95000.00
18	AI 智能实训评价教师操作终端	1	中检邦迪	AET-T500	95000.00
19	智能生产数字孪生管理终端	1	中检邦迪	SMLC-DTCS-TM-02	160000.00
20	移动教学实训终端	1	青雨微业	WE8500	60000.00
21	多功能组合桌椅	4	北创海阔	DGN200	14000.00
总价					2258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	合同金额 30%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2	项目尾款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	合同金额 7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1.5.2 交付地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5.3 交付方式：现场安装调试。

1.6 检验和验收

1.6.1.出厂检验：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

1.6.2.到货检验：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乙方派员及验收部门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并形成记录材料。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采购人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3.安装调试检验：货物安装调整后进行试运行，结束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若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配套服务检验：乙方必须提供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等服务；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提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1.7 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7.1.设备免费保修期 5 年，【免费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终身维护、技术支持服务。

1.7.2.乙方须提供项目实施范围以及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服务电话，提供满足要求的培训，并有条件提供持续的技术培训服务和培训能力。

1.7.3.售后跟踪服务：电话和 E-MAIL 技术支持，疑难问题电话支持。出现新情况，需及时提供预警和解决方案。

1.7.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1.7.5.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响应用户突发事件。

1.7.6.乙方对重大技术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货物若出现问题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提供问题解决方案，如有需要则根据甲方人要求到场提供技术支持，不得借故推托而不到现场；备品及备件需能及时提供，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配件，用其他升级型号配件代替时，需经甲方同意，且不补差价。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7.7.乙方保证系统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

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12433D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敏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33 号

邮政编码：213164

电话:1595059957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账号：32001628536051300076

乙方：天元数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20L698B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西路 4 号院 2 号楼(天竺综合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朱丽娜

联系人：朱丽娜

约定送达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西路 4 号院 2 号楼（天竺综合保税区）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18310838586

传真：/

电子邮箱：103443605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汽车城支行

开户名称：天元数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24 7126 3731